《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新增超声

检查、放射治疗、中医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国家医保局国家立项指南对全市超声检查、放射治疗、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规范我市超声检查、放射治疗、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根据《省医保局关于新增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区域划分与价格浮动区间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规范整合全市超声检查、放射治疗、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主要内容

对我市现行超声检查、放射治疗、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重新规范整合，规范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等13项超声检查类、“放疗计划验证”等15项放射治疗类和“针刀（钩活）疗法”等61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各类医疗服务项目市、县、乡级最高限价分别以上一级基准价格为基础下浮15％拟定；同时停用“A型超声检查”等79项放射治疗类、“深部线照射”等37项放射治疗类和“贴敷疗法”等127项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三、相关要求

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